

人民公园湖畔救援物资神秘“失踪”

经走访了解,原来竟是误会一场

四个小伙 偷盗螃蟹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郑洁 通讯员 李强)近日,谢家集公安分局唐山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案,先后抓获小亮、龙龙、强强、建飞(均为化名)四名偷盗养殖户水产品的嫌疑人。

7月16日凌晨2时许,唐山派出所接到水产养殖户王某报警称,有人偷自己养殖的螃蟹。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开展调查。据王某称,案发时他看到三四个人,在自己的养蟹塘旁捞螃蟹,发现来人后向四周逃窜。民警分组搜索,在塘埂上将负责望风的强强抓获,并将嫌疑人逃跑时遗弃的两袋螃蟹找回交给了养殖户。

回到派出所后,民警连夜调阅查看视频监控,结合强强的供述,很快就确认了其余三名嫌疑人的身份。

17日上午,迫于压力,另外三名盗窃嫌疑人主动到派出所说明情况。经过询问,四人对盗窃养殖户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据民警介绍,四个嫌疑人经常在一起吃吃喝喝。15日晚,四人在网吧上网玩到深夜,肚子饿得咕咕直叫。四人商量着吃点夜宵,可是翻遍口袋空空如也,于是商量决定去田里抓点黄鳝、鱼虾等回家烧着吃,省钱又解馋。

随后,四人来到田野里,在沟渠水塘里摸了半天,什么也没捞到。正为空手失意之时,小亮看到有一处用网围着的塘,便对同伴说,这里面肯定有“货”,我们不如搞点回去吃。小亮让强强负责在塘埂上望风,他们三人来到围网处,看到有很多螃蟹,下手就抓。不一会,强强看到远处有灯光照过来,赶紧提醒同伴,四人快速淹没在夜色里……

目前,这四个年轻人已被警方行政处罚。

一天之内 抓获两名逃犯

本报讯(记者 郑洁 通讯员 马阳阳)近日,谢家集公安分局平山派出所抓住战机,主动出击,一天内连续抓获两名外省逃犯。

平山派出所在分局情指大队的支持下,通过侦查发现,因涉嫌开设赌场被江苏省常州警方上网追逃的陈某(淮南人)经常在潘集区一步行街内活动。

7月20日,民警前往潘集区陈某经常活动的区域展开布控并伺机抓捕。经过2个多小时的搜寻,最终在某小学附近发现陈某的活动轨迹,将其抓获。经审查,陈某对自己2022年以来在常州市武进区伙同陶某军、胡某光等人开设赌场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陈某已移交常州警方。

7月19日夜,平山派出所民警在梳理在逃人员系统信息时,发现了因涉嫌网络刷单诈骗被河南省商丘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的临泉籍逃犯吴某艳,在凤台经济开发区灯塔居委会登记居住的信息。通过进一步分析,民警判断吴某艳在登记住址处生活的概率极大。20日清晨,民警马阳阳,辅警杨越、朱乐、蒋广飞冒雨前往吴某艳生活区域开展侦查。为保证抓捕工作顺利,当日9时许,民警借口吴某艳的通行码出现异常,要求其前往镇政府解决,将吴某艳一举抓获。目前,吴某艳已被河南警方带回。



本报讯(记者 苏国义 摄影报道)近日,中铁四局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淮南城市运营项目部在高新区人民公园湖畔放置了大量救生圈、救生竿、救生衣等防溺水救援物资,结果这两天工作人员再去回访时,发现多数物资已“不翼而飞”。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了解这一情况后,于7月25日对人民公园进行了走访。

“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加强溺水应急救援,我们项目部在运维区域人民公园沿湖周边放置了50根救生竿、30个救生圈、15件救生衣,设置各类防溺水提示牌五十块。”7月25日,中铁四局集团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淮南城市运营项目部有关负责人联系到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着急地说,“这两天,我们对防溺水应急物资进行检查时,发现这些救生设备多数已经遗失。”

根据这位负责人提供的救生物资放置位置信息,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于当天中午11时许来到人民公园,看到沿湖西侧七处原来摆放救生圈、救生衣、救生竿的位置上,现在除了救生竿已经再无其他救援物资。就在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准备拍摄现场照片时,一名环卫工人拖着长长的救生竿由湖边走来。据他说,打扫卫生时,他发现有人将这根救生竿丢在了湖边的水草里,于是就捡了回来。

走访过程中,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遇到多名在现场进行防溺水巡逻的安保人员。其中一位

掌握情况的安保员说:“这是一场误会,运营项目部摆放的这些救生物资并没有丢失,而是被我们收起来进行了统一管理。”他们介绍道,目前湖边依然留存着救生竿等救援物资,但在部分游客集中的片区没有摆放救生圈、救生衣,原因是很多到公园游玩的小朋友及其家长经常取下这些救生圈下湖游泳,如此一来反而增加了溺水风险。

经综合考虑,人民公园的安保人员在加强防溺水巡逻力度的同时,暂收了部分救生圈、救生衣。“这些救生圈、救生衣如果拴牢在原来位置,一旦发生险情难以取下,起不到救援作用。但如果进行固定,市民又争相拿它们下水游泳,风险更大。”安保人员说,“现在我们进行统一管理,并不耽误第一时间将它们投入到救援一线。”在此,他们提醒广大市民:人民公园内严禁下湖游泳,市民涉水玩耍必须在红色安全浮球围成的安全区内。除发生险情外,公园内摆放的救生竿、救生圈、救生衣等救援物资不可随意取用、丢弃。呼吁广大市民文明游园,共同织牢、织密、织紧防溺水安全网。

图一:人民公园安保人员配备的伸缩式救生竿。

图二:工作人员安放的救生圈被个别市民当游泳圈用。

不慎掉入电梯井 法院调解获赔偿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李林)群众利益无小事,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是司法为民的具体体现。7月25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田家庵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各被告在案件调解后如期履行了赔偿义务。法院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并及时高效化解纠纷,赢得了农民工兄弟的一致好评。

原告王某于2020年开始跟随被告李某在工地

干活。2021年3月,李某带领王某前往工地,王某由于初到工地不熟悉,不慎掉入楼栋电梯井内,随即被救上后就近送至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原告伤及左臀部、左侧趾骨上下肢骨折,坐骨、骶1-2椎体骨折,周围组织损伤伴血肿,且内出血等。期间,该工程项目部及李某均垫付了部分医药费。后经鉴定,原告此次受伤构成十级伤残。

因此案涉及农民工权益,承办法官高度重视,将案件的切入点和关键点放在最大限度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上。经多方调查取证,在对案情有了清晰把握后,承办法官决定重点对当事人释法析理,促使原、被告达成调解。法官向被告李某和相关施工单位释明法律规定,仔细分析了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最终在法官的反复释法调解下,本案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并全部履行完毕,实现案结事了人和。